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详细说明，也对公司在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1、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2007 年，东方电子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电子科技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80,063,918.44 元，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免租期。

公司账面原确认租金收入：2008 年度 26,736,673.48 元，2009 年度 26,663,622.48 元。

2007 年 11 月 16 日，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应当确认租金收入。

按以上规定，应确认的租金收入：2008 年度 24,707,752.32 元，多确认 2,028,921.16 元；2009 年度 24,640,244.80 元，多确认 2,023,377.68 元。

因未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进行分摊，误将免租期间应确认的租金收入计入到非免租期间内，导致 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多计租金收入。公司财务报告分别追溯调减 2010 年初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留存收益 3,787,305.10 元，调减 2009 年初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留存收益 1,896,243.04 元。

对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52,298.84	2,028,921.16

坏账准备	40,522.99	20,289.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11,775.85	2,008,631.95
资产总计	4,011,775.85	2,008,631.95
应交税费	224,470.75	88,605.65
负债合计	224,470.75	88,605.65
盈余公积	642,984.70	832,090.91
未分配利润	4,430,289.8	2,728,33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3,377.68	2,028,92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81.84	112,388.91
资产减值损失	20,233.78	20,289.21
净利润	1,891,062.06	1,896,243.04

2、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3、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进行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有关事项的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大的不利影响，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

独立董事：夏清、郭明瑞、吕永祥

2011 年 3 月 25 日